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,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拟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拟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1-02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0日